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899號

原告 蕭佳成

被告 賴清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17日上午7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貨車）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由西往東，行經建國路與青田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前，應減速接近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行車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青田街由南往北直行至該處，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因而受有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組織缺損之傷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1萬5,943元、就醫之交通費用2萬1,795元、醫療器材費用4,150元、看護費用21萬2,2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32萬5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2萬0,91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

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車，因疏未注意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調解卷第5-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既因被告貿然搶越閃光黃燈直行，致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與系爭小客貨車發生碰撞而受有前揭傷害，被告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有傷害間顯然具有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於法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有理由，逐項審酌如後：

(一)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自本件事故迄今已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1萬5,943元，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醫院）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（下稱聖保祿醫院）之收據影本在卷為憑（見調解卷第30-54頁），本院認依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及其傷勢，此部分醫療費用21萬5,943元，屬治療上所必要，核屬因原告過失

01 傷害行為而增加之必要支出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就醫交通費用部分：

03 原告主張本件事務發生後，需要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及至聖
04 保祿醫院復健，均係以搭乘計程車之方式往返，共計支付交
05 通費2萬1,795元，業據提出收據（見調解卷第55-76頁）
06 為證。惟查，其中106年6月3日之交通費360元、同年月
07 15日之交通費355元、同年11月16日之交通費95元及同年12
08 月29日之交通費100元未據提出單據，應予剔除。從而，原
09 告得請求就醫交通費用為2萬0,885元（計算式：21,000－
10 000－000－00－000＝20,885）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。

11 (三)醫療器材費用部分：

12 原告主張本件事務發生後已支出醫療器材費用4,150元，業
13 據提出收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為證，本院認依原告所受之
14 系爭傷害及其傷勢，此部分醫療器材（動態肘關節及腋下拐
15 1付）費用4,150元，屬治療上所必要，核屬因原告過失傷
16 害行為而增加之必要支出，應予准許。

17 (四)看護費用部分：

1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，住院期間（即106年3月
19 17日至同年4月17日）需全日看護，每日以2,000元計算，
20 出院後3個月須半日看護，每日以1,600元計算，因而受有
21 看護費21萬2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2,200×31）＋（1,600
22 ×90）＝212,200】之損害，業據其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
23 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：
24 「病人因上述原因於106年03月17日08點17分至12點20分於
25 本院急診室治療，於106年03月17日住院，於106年03月17
26 日開刀施行骨折鋼釘外固定及清創手術，於106年03月28日
27 開刀施行骨折鋼釘內固定手術，於106年04月04日開刀施行
28 清創手術，於106年04月07日開刀施行皮瓣轉移手術，於10
29 6年04月14日開刀進行清創及縫合手術，於106年04月17日
30 出院，病人又於106年07月26日因左側脛骨骨折後未癒合住
31 院，於106年07月28日施行左側脛骨骨折復位、鋼釘固定及

01 生長因子補骨手術，106 年 08 月 02 日出院，需使用拐杖輔助
02 活動，骨折完全癒合至少約再需 3-6 個月，骨折未癒合前不
03 適合從事粗重工作及負重及劇烈活動，需復健治療至少 1 年
04 ，無法從事粗重工作至少 1 年，建議專人照顧 3 個月，病患
05 曾於 106 年 05 月 11 日、106 年 05 月 25 日、106 年 06 月 15 日、
06 106 年 07 月 13 日、106 年 07 月 20 日、106 年 08 月 17 日至本院
07 門診治療」等語，堪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有看護必要，
08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增加之生活上需要，且原告主張住院
09 期間以全日看護費每日 2,200 元、出院後以半日看護費 1,60
10 0 元計算亦屬合理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 21 萬 2,20
11 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12 (五)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1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，自 10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7
14 年 4 月 17 日止無法工作，受有 32 萬 5,000 元不能工作之損失
15 ，業據其提出承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承廣公司）在職
16 服務證明書、薪資明細及薪資入帳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（見調
17 解卷第 25、88 頁、本院卷第 13-15 頁）。惟查，原告於 107
18 年 1 月以前仍受有薪資，復經原告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言詞辯
19 論時，當庭表示請求不能工作期間為 107 年 2 月起至同年 8
20 月止（同年 9 月已另外找到其他工作，見本院卷第 10 頁），
21 堪信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發生而無法工作期間為前述 7 個月
22 之情屬實。復參酌原告於事故發生前 6 個月之月薪 2 萬 4,92
23 2 元（106 年 3 月）、2 萬 4,744 元（106 年 2 月）、2 萬
24 5,947 元（106 年 1 月）、2 萬 7,910 元（105 年 12 月）、2
25 萬 5,886 元（105 年 11 月）、2 萬 5,572 元（105 年 10 月）
26 ，平均月薪為 2 萬 5,830 元，有原告提出薪資入帳存摺影本
27 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 10、14 頁），準此，原告以每月薪資
28 2 萬 5,000 元為計算基礎，請求被告賠償自 107 年 2 月起至
29 同年 8 月止，共計 7 個月不能工作損失 17 萬 5,000 元（計算
30 式： $25,000 \times 7 = 175,000$ ）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即屬無
31 據。

01 (六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02 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
03 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
04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
05 當之數額；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
06 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，最高法院51年
07 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、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
08 判決意旨參照。查原告為大學畢業，擔任承廣公司倉管職務
09 （見調解卷第87-88頁）；被告為國中畢業等情，復審酌原
10 告受傷程度、為此所受之身體、生活上之不便、被告預防事
11 故發生之可能性高低及兩造所得、財產（見個資卷）等一切
12 情狀，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2萬0,912元，
13 應為允當。

14 (七)從而，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用21萬5,943元
15 、就醫交通費2萬0,885元、醫療器材費用4,150元、看護
16 費用21萬2,2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17萬5,000元、精神慰撫
17 金12萬0,912元，合計74萬9,090元（計算式：215,943 +
18 20,885 + 4,150 + 212,200 + 175,000 + 120,912 = 749,090
19 ）。

20 五、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21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」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
22 「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
23 示」，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
24 號誌之指揮」，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一
25 、閃光黃燈表示『警告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
26 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『停車再開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
27 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
28 方得續行。」，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
2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
30 、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
31 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車禍之

發生，除因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慢行外，原告車行方向之路口係設置閃光紅燈號誌，其趨臨該路口未依號誌指示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貿然搶道先行等情，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15-24頁），堪認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兩造就系爭車禍事故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，認原告為本件車禍肇事之主因，原告與有過失程度為60%，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至40%為適當，即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9萬9,636元（計算式：749,090 × 40% = 299,636）。

六、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7萬3,485元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銀行帳戶明細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該部分之給付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2萬6,151元（計算式299,636 - 73,485 = 226,151）。

七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定明文。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，兩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，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5月11日送達被告（見審交附民卷第8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7年5月12日，應堪認定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

01 付22萬6,151元，及自107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03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九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5 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告
06 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
07 權發動，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至於
0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，自不應
09 准許之。

10 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1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17 書 記 官 古 鳳 玲